

江山市碗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监理平行检测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江山市碗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5〕224号文件，项目代码为2205-330000-04-01-25422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配套，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江山市农村水利管理中心，招标人为江山市农村水利管理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平行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工程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7万元，工程概算8369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73222万元，建设规模：1.新建引水灌渠0.3公里、拆建（加固）灌溉堰坝3座；2.改造灌溉干渠19.15公里、支渠65.23公里、渠系建筑物49座；新建隧洞15.39公里、管道60.78公里；3.改造排水沟39.86公里；4.新建用水量测设施326处；5.新建改建巡检道路76.43公里，布置救生设施50套、警示标识200处，改造管理房1525平方米；6.信息化工程1项等。

2.2招标范围：江山市碗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监理平行检测项目，指对本项目的施工、所需的措施项目、重要施工、临时工程的实体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进行的检查、测量、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以确定工程质量是否合格，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类别涵盖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和量测类4个类别，检测具体内容详见检测工程量清单。

2.3建设地点：江山市境内。

2.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江山市碗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水利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必须同时具备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量测类甲级资质）。

3.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注：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检测与试验、水利工程管理等相关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其它要求：

（1）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区）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2）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投标人不得为承揽本工程本项目检测范围内建设工作的施工单位、施工自检单位以及与前述单位存在隶属、控股、管理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且不得为已承接本工程第三方检测任务的单位。

（4）本次招标允许同一投标人同时参与江山市碗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和监理平行检测服务项目的投标，以一个投标人只能被推荐为一个项目的预中标候选人原则：如某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三方检测服务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就不参与监理平行检测项目评标（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项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报名之后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领取招标文件并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4.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业务办理”——报名一提出质疑。

4.4招标人将在4.2所述网站发布澄清或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人信息入库

5.1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备案事宜。

5.1.1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5.2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 qz. gov. c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在报名之后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领取招标文件并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5.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9月6日16时30分。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

6.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jyzx.ggzy.g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山市农村水利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山市江滨路52号

地 址：江山市双塔街道天余小区91号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人：姜先生

电 话: 0570-4969121

电 话: 0570-4030389

邮 箱: /

邮 箱: 447394705@qq.com

2025年 8 月 19 日